

证券代码：871524

证券简称：ST 海东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卢尊显、刘诗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涉嫌违规的主体：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卢尊显、刘诗琪

任职情况：卢尊显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诗琪时任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离职（详见公告编号：2020-021）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决定对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卢尊显、刘诗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涉及财务方面的处罚，对公司财务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7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9 号

海南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